

## 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年4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法務部2樓簡報室

主席：黃召集人默

紀錄：方伶

出席：黃副召集人俊杰、李委員念祖、王委員幼玲、張委員珽、廖顧問福特

列席：彭司長坤業、郭檢察官銘禮、羅科長敏蓉、盛專員玄、張科員盟正、方助理研究員伶、許助理研究員玲瑛、張助理研究員景維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會議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國家人權機構之研究規劃案，除依本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規劃設置於行政院下之二級獨立機關外，請議事組一併提出設置於總統府下之方案，由本小組開會討論後，再於本年7月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討論。
- 二、關於設置於總統府下之方案，請維持調查權，並請強調委員會獨立於總統之外，總統不可指揮委員會之運作，委員一半來自總統選任，另一半來自立法院選任。
- 三、關於設置於行政院下之方案，組織法第1條之撰擬，為維護委員會符合巴黎原則之獨立性，請勿強調委員會是「行政院」下之獨立機關，即不依現行組織法第1條之法制體例撰擬。
- 四、有關議事組撰提之規劃案，請依委員意見為下列之修正：

(一)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十五次委員會議提案(會議資料第 4 頁)「(四)回應國際人權專家建議，為我國國際形象加分」，請修正為「(四)回應國際人權專家建議，實質提升保障人權品質」。

(二) 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：

1. 第 3 條第 1 項：「……。但本法施行後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，其中『四』人之任期為二年」，修正為「……。但本法施行後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，其中『五』人之任期為二年。」。
2. 第 4 條及第 5 條：請參考 2013 年 5 月國家人權機構國際協調委員會一般性意見(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– ICC SCA General Observations as adopted in Geneva in May 2013)，修正有關委員資格及免職之事由。
3. 第 6 條：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「由總統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」，修正為「……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。」。

(三) 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：

1. 第 5 條第 1 項：「本會應協助政府機關依聯合國各人權公約之規定，定期提出國家人權報告，……。」修正為：「本會應協助政府機關依聯合國各人權公約之規定，定期提出國家人權報告，『以總統名義對外發布』，……。」。
2. 第 6 條第 1 項：「本會『得』擬定人權教育計畫……」，修正為「本會『應』擬定人權教育計畫……。」。

3. 第 8 條：本會應定期與國際人權組織、各國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國內外政府及非政府組織交流與合作，整合國內外人權資源，落實國際人權規範，請增列具有「推動國際人權規範之更新」意涵之文字。
4. 第 22 條：有關本會進行和解、調解或仲裁之程序，請增訂第 3 項規定，授權本會以命令另定之。
5. 「人權委員」請統一用語為「委員」。

**參、 臨時動議：(無)**

**肆、 散會 (下午 4 時 30 分)**